

关于《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章程》和 《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会费收取和 开支管理办法》修订问题的议案

各位代表：

现在，我受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的委托，就《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章程》和《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会费收取和开支管理办法》修订问题进行说明，请予审议。

一、《章程》修订的必要性

《章程》是协会的运行规则和基本准则。现行的《章程》是 2013 年 10 月 20 日经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五年来，《章程》对规范协会行为，促进协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适应社团组织发展的新形势，进一步履行好服务会员、维护行业利益的职责，凝聚行业力量，促进行业平稳发展，理应对《章程》进行修改完善。

但是，由于协会与政府机构脱钩体制改革尚未完成，各方面的管理政策和管理机制正在完善，而按照《章程》的规定必须按期换届，所以经理事长办公会研究并报上级同意，本次会员代表大会对《章程》暂不做修改，待明年适当时机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进行修改审定。

二、《章程》急需调整的内容

根据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民函）<2018>78 号）要求和《中国共产党章程》

的规定，以及协会已经设立党的支部组织的实际，拟先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待明年临时会员代表大会时把“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有关内容纳入协会《章程》修订中。

三、关于《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会费收取和开支管理办法》不进行修改的建议

按时交纳会费是会员的义务，会费也是支撑协会开展业务工作的主要经费来源。五年来，不少会员单位都按照《章程》规定，按时交纳了会费，这对协会工作的开展发挥了支撑性作用。《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会费收取和开支管理办法》实行五年来，没有发现重要问题，虽然协会经费仍然紧张，但经过协会全体员工的创收努力和会员单位的业务支持，尚可正常运转。经理事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会费收取和开支管理办法》暂不做修改，继续执行。

以上建议请代表审议。